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

日 期：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业绩。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摘要

基金名称：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挖掘存在于各相关证券子市场以及不同金融工具之间的投资机会，灵活配置资产，并充分提高基金资产的使用效率，在实现基金资产保值的基础上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基金份额的面值：每基金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认购费用：

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分档如下：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0 \leq M < 100$ 万	1.0%
$100 \text{ 万} \leq M < 1000$ 万	0.9%
$M \geq 1000$ 万	不超过 0.8%

发行对象：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

发行方式：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发行公告）公开发售。

发行期限：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成立后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将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发行公告）办理申购、赎回和其他交易。



认/申购金额限制：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 元。若未成功认购过本基金，则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交通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华安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签署日期：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说明摘要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挖掘存在于各相关证券子市场以及不同金融工具之间的投资机会,灵活配置资产,并充分提高基金资产的使用效率,在实现基金资产保值的基础上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理念

把握风险,管理风险,获取(风险相对应的)收益。

三、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中国证券市场进行定量和定性的分析,采用积极的投资组合策略,保留可控制的风险,规避或降低无法控制的风险,发现和捕捉市场机会以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

1、整体投资组合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并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各种数量模型工具,分析和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积极寻找各种可能的套利和价值增长的机会,以确定基金资产的分配比例,如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和短期资金市场的资产配置比例;可转换债券在债券投资中的配置比例;债券投资中的市场配置比例;股票和可转换债投资中的行业配置比例等。

同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预先的研究和判断,对不同的证券子市场和金融工具设定收益目标,主动实现投资收益。

(2) 资产调控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在深入分析和研究基础上,通过适时的债券回购和逆回购操作,提高基金资产的使用效率。此外,在获得有关监管机关的同意或许可后,本基金也将充分利用开放式回购等资产调控工具,在严格的风险管理基础上,以获得更多的投资收益,实现在市场上升和下跌时都可能为投资者获取收益的目标。如在市场价格处于上升过程中,本基金可以通过开放式回购交易等资产调控产品达到融资的效果;在市场价格处于下降过程中,本基金可以通过开放式回购交易等资产调控工具达到为投资者获取收益的效果;在市场价格不确定时,本基金可通过开放式逆回购等资产调控工具,将融入的固定收益类证券与现券进行对冲,实现套期保值,锁定收益;在市场资金紧张,短、长期回购成本倒置时,本基金可以通过回购

利率组合进行套利。

本基金采用资产调控策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40%，若未来有关监管机构有新规定的，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具体品种投资策略

（1）可转换债券及其对应的基础股票的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同时具有债券、股票和期权的相关特性，结合了股票的长期增长潜力和债券的相对安全、收益固定的优势，并有利于从资产整体配置上分散利率风险并提高收益水平。本基金将重点从可转换债券的内在债券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偿及无条件回售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期权价值的大小、基础股票的质地和成长性、基础股票的流通性等方面进行研究，在公司自行开发的可转债定价分析系统的支持下，充分发掘投资价值，并积极寻找各种套利机会，以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具体的投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新券申购以获取一、二级市场的无风险收益；根据可转债的转股溢折价率，结合转债条款、股票基本面和流通性，确定可转债与其对应股票之间的配置比例，并利用转股期内基础股票转换价格与转债价格的定价偏差进行套利；当股市良好时，持有可转换债券或逢高卖出，以享受股市上升的利益；股市低迷时，持有可转换债券获取固定利息。

可转换债券及其对应的基础股票是本基金重要的投资品种。

（2） 国债、企业债等其它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策略

利率预期调整方法为本基金进行国债、企业债等其它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的核心策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利率预期调整方法，确定整体投资组合。

在利率预期调整方法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分配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金融工具等产品的比例。并灵活地采用收益率曲线方法、市场和品种选择方法等以组建一个有效的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力求这些有效的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在一定的风险度下能提供最大的预期收益，或者在确定收益率上承担最小的风险。

（3） 其它股票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除了投资可转换债券所对应的基础股票外，还将通过基本面研究和数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公司开发的条件特征选股模型的支持下，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股票。

股票选择的过程如下：首先通过初步筛选选定研究目标，然后结合实地调研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完成财务分析预测及价值评估模型，在力求获得准确的估值结果的基础上，



形成明确的投资建议，最终纳入基金股票库。在形成基金股票库的过程中，本基金还将参考条件特征选股模型所给出的分析，以求进一步完善。条件特征模型是基于对大量股票价格正常及异常变动的研究，对包括行业差异等诸多因素进行分析，以获取评估公司内在价值的相关参数，从而确定被市场高估或低估的行业和公司。

此外，本基金还将分析、判断新股的二级市场定价，评估新股一、二级市场间的差价幅度。对于认定有投资价值的新股进行认购。

四、 衡量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 = 35% × 天相转债指数收益率 + 30% × 天相 280 指数收益率 + 30% × 天相国债全价指数收益率 + 5% × 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五、 风险特征：

本基金面临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相同的风险(例如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但上述风险在本基金中存在一定的特殊性。本基金主要面临的风险为：利率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购买力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巨额赎回风险等。

六、 风险评估工具：

本基金将借助于本公司开发的华安交易管理系统、归因分析系统、投资组合风险分析及动态优化系统和投资监控系统对投资过程中的各种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同时，针对各具体风险类型，制定了具体的风险控制指标和控制措施，以科学有效地进行投资风险管理。

目录

一、绪言	1-1
二、释义	2-1
三、基金的设立	3-1
(一) 基金的设立及其依据	3-1
(二) 基金存续期限及基金类型	3-1
四、管理与组织	4-1
(一) 基金管理人	4-1
(二) 基金托管人	4-1
五、销售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	5-1
(一) 销售机构及其联系人	5-1
(二)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5-3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5-3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5-4
六、开放式基金认购安排	6-1
(一) 募集期限	6-1
(二) 销售对象	6-1
(三) 销售场所	6-1
(四) 认购手续	6-1
(五) 募集目标	6-1
(六) 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6-1
(七) 基金份额的认购原则	6-3
七、基金成立	7-1
(一) 基金的成立条件	7-1



(二) 基金不能成立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7-1
(三)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7-1
八、基金申购与赎回	8-1
(一) 基金投资者范围	8-1
(二) 申购与赎回场所	8-1
(三)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8-1
(四)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8-1
(五)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8-1
(六)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约定	8-2
(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及申购费率与赎回费率	8-2
(八) 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	8-3
(九) 申购和赎回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8-4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8-4
(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8-5
(十二) 其他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8-6
(十三) 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8-6
九、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质押	9-1
(一)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9-1
(二) 基金的冻结	9-2
(三) 其他	9-2
十、基金的转托管	10-1
十一、基金管理	11-1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11-1
(二) 经营业绩	11-1
(三) 主要人员情况	11-2
(四)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1-5
(五)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1-7



(六) 基金管理人更换.....	11-8
十二、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2-1
(一) 内部控制的原则.....	12-1
(二) 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	12-1
(三) 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12-2
(四)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五要素.....	12-2
(五)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声明.....	12-4
十三、基金托管	13-1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13-1
(二) 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13-2
(三)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13-4
(四) 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3-5
(五)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3-6
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	14-1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4-1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1
十五、基金的投资	15-1
(一) 投资目标.....	15-1
(二) 衡量基金整体业绩的比较基准.....	15-1
(三) 投资范围.....	15-1
(四) 投资理念.....	15-1
(五) 投资策略.....	15-1
(六) 投资管理的基本程序	15-3
(七) 投资操作程序.....	15-4
(八) 投资限制.....	15-5
(九)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5-5
(十) 基金的融资.....	15-6

十六、风险揭示	16-1
(一) 基金投资所面临的风险	16-1
(二) 基金经理的投资操作产生的风险	16-3
(三) 基金运作所面临的风险	16-3
(四) 其他风险	16-4
十七、基金费用与税收	17-1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7-1
(二)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7-2
(三) 费用调整	17-2
(四) 基金的税收	17-2
十八、基金资产	18-1
(一) 基金资产总值	18-1
(二) 基金资产净值	18-1
(三) 基金资产的账户	18-1
(四) 基金资产的保管和处分	18-2
十九、基金资产估值	19-1
(一) 估值目的	19-1
(二) 估值日	19-1
(三) 估值方法	19-1
(四) 估值对象	19-2
(五) 估值程序	19-2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19-2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19-4
(八) 特殊情形的处理	19-4
二十、基金收益与分配	20-1
(一) 基金收益的构成	20-1
(二) 基金净收益	20-1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0-1
(四) 收益分配方案	20-1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20-1
(六)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20-2
二十一、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21-1
(一) 基金会计政策	21-1
(二) 基金的年度审计	21-1
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22-1
(一) 持有人注册与过户登记服务	22-1
(二) 持有人投资记录邮寄服务	22-1
(三) 基金收益分配申购基金份额	22-1
(四)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22-1
(五) 基金转换	22-1
(六) 基金电子交易服务	22-1
二十三、基金的信息披露	23-1
(一) 基金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23-1
(二) 临时报告与公告	23-1
(三)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23-2
(四) 基金投资组合公告	23-2
(五) 公开说明书	23-2
(六)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23-2
二十四、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24-1
(一) 基金的终止	24-1
(二) 基金清算组	24-1
(三) 基金清算程序	24-1
(四) 清算费用	24-2
(五) 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24-2



(六) 基金清算的公告.....	24-2
(七) 清算帐册及文件的保存.....	24-2
二十五、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用	25-1
(一)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25-1
(二) 席位租用期限及更换方式.....	25-1
(三) 席位运作方式.....	25-2
(四) 其他事宜.....	25-2
二十六、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26-1
二十七、备查文件	27-1
附录：《基金合同》主要内容摘要	附-1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份额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主要向投资者披露本基金及与本基金相关事项的信息,是投资者据以选择及决定是否投资于本基金的要约邀请文件。《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合同》的签署构成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并自签署日起受之约束。投资者自取得依《基金合同》所发行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本合同、《基金合同》: 指《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基金或本基金: 指依据《基金合同》所设立的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一份公开披露本基金设立、管理人及托管人、销售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基金认购安排、基金成立、基金申购及赎回、基金非交易过户、基金管理、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投资、基金费用及税收、基金资产及估值、基金收益及分配、基金会计及审计、基金信息披露制度、基金终止及清算、投资于基金的风险提示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
-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就本基金的托管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达成的托管协议
- 发行公告: 指《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公告》
-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基金管理人: 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指交通银行
- 基金销售代理人: 指依据有关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代理人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它符合条件的代为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本《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经不时修改、修订和补充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成立日：	指本基金达到成立条件后，基金管理人依法宣告本基金成立的日期
设立募集期：	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基金成立日的期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基金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成立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认购：	指本基金在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成立后，基金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的申购在基金成立后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开始办理
赎回：	指基金成立后，基金投资者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的赎回在基金成立后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开始办理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情况的凭证
交易账户：	指基金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所持有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及其变化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	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益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的过程
公开说明书：	指本基金成立后每六个月公告一次的有关基金简介、基金投资组合公告、基金经营业绩、重要变更事项和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应披露事项的公示性说明文件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的设立

（一）基金的设立及其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暂行办法》及其实施准则、《试点办法》等有关法规以及《基金合同》，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7 月 2 日证监基金字[2004]97 号文批准设立。

（二）基金存续期限及基金类型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四、管理与组织

(一)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

法定代表人：杜建国

电话：(021) 58881111

传真：(021) 58406138

联系人：冯颖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 68604666

(二)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方诚国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0370

联系人：江永珍

五、销售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

(一) 销售机构及其联系人

1、直销机构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2 楼

电话：(021) 68863400

传真：(021) 68863223

联系人：乐嘉庆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3 号平安大厦 106 室

电话：(010) 66219999

传真：(010) 66214060

联系人：刘彦珠

2、基金销售代理人

(1) 交通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方诚国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842

联系人：王玮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9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 53594566-4125

传真：(021) 53858549

联系人：金芸

客服电话：021-96250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 62580818-177

传真：(021) 62583439

联系人：顾文松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962505、021-54033888

传真：021-64736644

联系人：胡洁静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125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缪白

客户服务热线：021-68419125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7)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新中街 6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济谱

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8)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9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电话：（022）28451883

传真：（022）28451616

联系人：徐焕强

(二)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

法定代表人：杜建国

电话：（021）58881111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朱永红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8604666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1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 : (021) 68818100

传真 : (021) 68816880

经办律师 : 韩炯、秦悦民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200120)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淮海中路 333 号瑞安广场 12 楼 (200021)

法定代表人 : 吴港平

电话 : (021)63863388

传真 : (021)63863300

联系人 : 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 : 肖峰、陈玲

六、开放式基金认购安排

（一）募集期限

自本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自 2004 年 7 月 16 日到 2004 年 8 月 17 日，本基金同时对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非限量发售（其中对机构投资者的发售仅在工作日进行）。

具体发行时间以发行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发行和认购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发行公告。

（二）销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

（三）销售场所

通过交通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公开发售，具体城市（或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发行公告以及当地基金销售代理人的公告。

（四）认购手续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发行期内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和各基金销售代理人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按照华安基金管理公司各投资理财中心和各基金销售代理人网点的规定，到相应的销售机构填写认购申请书，并全额缴纳认购款；或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认购。

（五）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固定的募集目标。

（六）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

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分档如下：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0 \leq M < 100$ 万	1.0%
$100 \text{ 万} \leq M < 1000$ 万	0.9%
$M \geq 1000$ 万	不超过 0.8%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设立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本金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面值

利息认购份额 = 认购期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 = 本金认购份额 + 利息认购份额

其中：

- 1) 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 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0.01份，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
- 3) 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例一，某投资者在认购期投资 1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认购期利息为 1.97 元，对应费率为 1.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 = 10,000 元 × 1.0% = 100 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00 = 9,900 元

认购份额 = $9,900 \div 1.00 + 1.97 \div 1.00 = 9,901.97$ 份

则该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购买本基金，可得到 9,901.97 份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在认购期投资 10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认购期利息为 197.26 元，对应费率为 0.9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 = 1,000,000 元 × 0.90% = 9,000 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 - 9000 = 991,000 元

认购份额 = $991,000 \div 1.00 + 197.26 \div 1.00 = 991,197.26$ 份



则该投资者投资 1,000,000 元购买本基金，可得到 991,197.26 份基金份额。

例三，某投资者在认购期投资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认购期利息为 1972.60 元，对应费率为 0.8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 = 10,000,000 元 × 0.80% = 80,000 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000 - 80,000 = 9,920,000 元

认购份额 = 9,920,000 ÷ 1.00 + 1972.60 ÷ 1.00 = 9,921,972.60 份

则该投资者投资 10,000,000 元购买本基金，可得到 9,921,972.60 份基金份额。

（七）基金份额的认购原则

1、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资金交付，撤销申请不予接受。

2、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 元人民币。

3、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金额。

4、具体规则请参照各基金销售代理人的规定。

七、基金成立

（一）基金的成立条件

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有关规定办理验资、基金备案手续后宣告成立。

本基金成立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必须存入指定商业银行的专用账户，不作它用。认购款项在设立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转化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基金不能成立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不能成立时，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本基金成立后的存续期内，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出现该种情况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基金应当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

（二）申购与赎回场所

-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在上海和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
- 2、各销售代理人开办开放式基金业务的营业网点，具体名单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销售代理人或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如有变动，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在基金成立后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即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为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3、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影响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

请。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可用的基金份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可向基金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打印确认单。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约定

1、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每次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 元；投资者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则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 1,000 元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基金份额，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不足 1,000 份的，应一次性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日 3 个工作日前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 0.01 份基金份额，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七）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及申购费率与赎回费率

1、投资者的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0 \leq M < 100$ 万	1.2%
$100 \text{ 万} \leq M < 1000$ 万	1.1%
$M \geq 1000$ 万	不超过 1.0%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 0.5%，按持有期递减。赎回费用的 75% 做为本基金的注册登记费用，剩余 25% 留做基金资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365 天以内 (含第 365 天)	0.5%
365 天以上	0.25%

4、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投资者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低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应在最新的公开说明书中列示。在招募说明书或任何一份公开说明书有效期间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 (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 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八) 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

1、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例一：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1.200元，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0元、100万元和1000万元，各笔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 1	申购 2	申购 3
申购金额 (元, A)	10,000	1,000,000	10,000,000
适用申购费率 (B)	1.2%	1.1%	1.0%
申购费用 (C=A×B)	120	11,000	100,000
净申购金额 (D=A-C)	9,880	989,000	9,900,000
申购份额 (=D/1.200)	8,233.33	824,166.67	8,250,000.00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 × 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赎回份额应为整数）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例二：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该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1.250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25%，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额 = $10,000 \times 1.250 = 12,500$ 元

赎回费用 = $12,500 \times 0.25\% = 31.25$ 元

赎回金额 = $12,500 - 31.25 = 12,468.75$ 元

3、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申购和赎回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自动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与过户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或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

公告。

2、除下列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4、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5、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

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 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销售代理人的网点刊登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十二) 其他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三) 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九、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质押

（一）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遗赠、自愿离婚、分家析产、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资产售卖、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司法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适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社会团体；“遗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立遗嘱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赠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人；“自愿离婚”指原属夫妻共同财产的基金份额因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愿离婚而使原在某一方名下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划转至另一方名下；“分家析产”指原属家庭共有（如父子共有、兄弟共有等）的基金份额从某一家庭成员名下划转至其他家庭成员名下的行为；“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指因管理体制变革、组织形式调整或资产重组等原因引起的作为国有资产的基金份额在不同国有产权主体之间的无偿转移；“机构合并或分立”指因机构的合并或分立而导致的基金份额的划转；“资产售卖”指一企业出售它的下属部门（独立部门、分支机构或生产线）的整体资产给另一企业的交易，在这种交易中，前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随其他经营性资产一同转让给后者，由后者一并支付对价；“机构清算”是指机构因组织文件规定的期限届满或出现其他解散事由，或因其权力机关作出解散决议，或依法被责令关闭或撤销而导致解散，或因其他原因解散，从而进入清算程序（破产清算程序除外），清算组（或类似组织，下同）将该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分配给该机构的债权人以清偿债务，或将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中的基金份额分配给机构的股东、成员、出资者或开办人；“企业破产清算”是指一企业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九章的有关规定被宣告破产，清算组依法将破产企业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分配给该破产企业的债权人所导致的基金份额的划转；“司法执行”是指根据生效法律文书，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依生效法律文书之规定主动过户给其他人，或法院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人。



投资者办理因继承、捐赠、遗赠、自愿离婚、分家析产原因的非交易过户可到出让方的基金份额托管的销售机构申请办理。投资者办理因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资产售卖、机构解散、企业破产、司法执行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到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处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基金的冻结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

（三）其他

在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非交易过户业务，并制订、公布相应的业务规则。

十、基金的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

进行份额转托管时，投资者可以将其某个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托管。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转出方办理基金份额转出手续，在转入方办理基金份额转入手续。对于有效的转托管申请，基金份额将在投资者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后转入其指定的交易账户。具体办理方法参照《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业务规则。

十一、基金管理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设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4 日

2、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

3、法定代表人

杜建国

4、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

(二) 经营业绩

本基金系初次发售，基金成立运作后将开始披露基金的运作业绩。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的后续公告。

目前，基金管理人共管理4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3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情况

如下（其中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累计净值和基金份额总数截止到2003年12月31日）：

基金名称	基金安信	基金安顺	基金安久	基金安瑞	华安创新	华安180	华安现金富利
基金类型	契约型 封闭式	契约型 封闭式	契约型 封闭式	契约型 封闭式	契约型 开放式	契约型 开放式	契约型 开放式
基金经理或助理	林彤彤	尚志民	王国卫 吴娜	陈苏桥	刘新勇	王国卫 刘光华	项廷峰
基金份额总数	20亿	30亿	5亿	5亿	27.66亿	12.05亿	42.54亿
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1.0707	1.0802	0.9278	0.9268	1.060	1.025	1.000
累计净值	2.2377	1.5452	0.9278	0.9968	1.100	1.095	1.000
历年分红情况（元/份）	1998年： 0.042 1999年： 0.32 2000年： 0.575 2001年： 0.23	1999年： 0.035 2000年： 0.32 2001年： 0.11		2001年： 0.07	2002年： 0.022 2003年： 0.018	2003年： 0.070	
交易代码	500003	500009	184709	500013	040001	040002	040003
基金托管	中国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	中国	交通银行	中国	中国



人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

投资者需注意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预期的业绩表现。此外，不同基金之间的业绩或许不具有可比性。上述基金的业绩表现只是作为一个参考。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等。

董事会：

杜建国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康健联合开发公司总经理，上投实业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信托部经理、证券总部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方河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物价研究所所长，上海市物价局政策研究处处长，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信托部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柳亚男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山东省人民银行金管处副处长，山东省融资中心总经理，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缪恒生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南市区办会计出纳科副科长，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南市区办副主任，上海申银证券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陶晋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计划委员会教科文处主任科员、综合处副处级，现任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总部总经理。

李华强先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株洲冶炼厂工程师、分厂副厂长及深圳合资企业总经理，深圳科技工业园总公司参股企业俄罗斯深圳（莫斯科）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独立董事：

萧灼基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全国政协委员，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云南省、吉林省、成都市，武汉市等省市专家顾问，

北京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界》杂志社社长、主编。

朱勇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医药公司助理工程师，北京理工大学助理研究员，中国计划委员会部门负责人，美国康涅狄格州 Perspective Investment Advisory Inc. 基金经理，美国 Alliance Capital Management Corporation 亚洲区执行董事，现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具有证券律师资格。1998 年曾荣获上海市十佳律师称号。现任金茂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监事会：

张杰波先生，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山东省人民银行主任科员、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上海业务总部总经理。

张令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中国纺织机械厂财务科科长、处长、副总会计师、浦东发展银行信托证券部科长、副总经理、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管理总部负责人，现任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

陈勇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曾在上海市投资咨询公司、上海上咨前进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方正延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部工作，历任上海方正延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总裁，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王礼华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九华袜厂财务科副科长，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交易部经理助理、资金及投资管理部经理、国债部经理，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国债部经理、国债总部副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债总部总经理、客户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

孙志方先生，研究生学历，曾在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综合研究室、法律顾问室、证券投资信托部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总监。

其他：

邵杰军先生，副总经理，管理学硕士。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

姚毓林先生，副总经理，MBA，10 年证券和投资专业经验。曾是美国避险基金投资公司 Berens Capital 合伙人，并曾在美国道琼斯公司(Dow Jones)房屋抵押贷款债券部，美国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风险管理部和美国避险基金公司 Alpha Asset Management 工作。



王国卫先生，总经理助理、基金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经济学硕士。曾在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信托部、投资银行部工作。

汪洪洋先生，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总监，文学学士。曾任新华社上海分社经济部副主任。

孙志方先生，总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总监，经济学硕士。简历同上。

为更好地体现专家理财精神，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素质。业务人员主要来自国内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具有相当的研究分析能力和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平均年龄 30 岁左右。公司员工 80%以上具有三年证券业或五年金融业从业经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2）本基金基金经理

袁蓓女士：经济学学士，4 年证券从业经历。2000 年 7 月起在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工作，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首席交易员兼债券交易主管、固定收益部债券投资组副主任，任职期间因在债券投资中的成绩多次获得嘉奖。2003 年 1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在基金投资部从事投资和研究工作。2002 年 12 月通过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3）本公司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韩方河先生，董事、总经理

姚毓林先生，副总经理

王国卫先生，总经理助理、基金投资部总监

孙志方先生，总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总监

尚志民先生，基金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汤礼辉先生，基金投资部总监助理

刘新勇先生，基金经理

刘光华先生，基金经理

项廷峰先生，基金经理

林彤彤先生，基金经理

吴娜女士，基金经理

陈苏桥先生，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4）基金投资研究人员的准备情况：

目前公司研究发展部共有 13 人，其中拥有博士学位的 2 人，硕士学位的 8 人，海外归国人员 4 人。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 10 人。研究发展部主要负责宏观政策研究、行业和上市公司调研、金融工程、债券研究、市场走势研究等。通过上述较好人员配置，研究发展部将为未来基金的投资提供良好的研究支持。

（四）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
- （2）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根据《基金合同》运用本基金资产；
- （3）获得基金管理费；
- （4）销售基金份额并获得基金认购及申购费用；
- （5）作为本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 （9）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0）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11）依照《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3）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4）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6)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遵守《投资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

(2) 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3)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4)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5)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7) 除依据《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8) 接受基金托管人的依法监督；

(9)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10) 严格按照《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1)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2) 依据《基金合同》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3)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认购、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4)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5) 依据《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17) 确保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且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

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参加基金清算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时，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因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的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对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行为进行纠正和补救，包括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为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3)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2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违反《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发生：

(1) 基金之间互相投资；

(2)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3) 基金管理人从事任何形式的证券承销或者从事除国家债券以外的其他证券自营业务；

(4) 基金管理人从事资金拆借业务；

(5) 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基金投资；

(6) 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7) 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8) 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9) 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10) 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除为公司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为宗旨，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定，不断更新投资理念，规范基金运作。

5、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 基金管理人更换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须更换基金管理人：

- (1)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 (2) 依照基金合同规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解任的；
- (3) 被依法取消其基金管理资格的；



(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情形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六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3) 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原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

(5) 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6)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本基金应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华安”的字样。

十二、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

内部控制包括公司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全体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

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

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 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二）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

公司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是一个权责分明、分工明确的组织结构，以实现对公司从决策层到管理层、操作层的全面监督和控制。具体而言，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1、 董事会：董事会对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2、 监事会：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董事和公司管理层的行为行使监督权。

3、 督察员：督察员对董事会直接负责。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合规性监督和检查，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4、 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是为加强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控制而成立的非常设机构，以召开例会形式开展工作，向公司总经理负责。主要职责是评估监察稽核部提交的重要事项，如新产品的推出、新业务流程的建立、原先业务流程的重大改变、交易对手的选择、新托管机构和代销机构的引进等。

5、 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监督检查，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总经理报告。

6、 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是每一个业务部门和员工最首要和基本的职责。各部门的主管在权限范围内，对其负责的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各位员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自己的岗位职责进行自律。

（三）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1、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主要是通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会计制度和准则，做好公司业务活动和其他活动的核算工作，并如实反映基金的运作情况和基金管理公司的财务状况。通过严格财务管理，配合加强成本控制工作。

公司会计核算与基金会计核算，在业务规范、人员岗位和办公区域上进行严格区分。

2、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由一系列的具体规定或制度构成，具体包括：员工行为准则、岗位与空间分离规定、业务隔离规定、作业流程制度、集中交易制度、权限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等。

3、监察稽核制度

监察稽核部门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赋予的权限内，按照所规定的程序和适当的方法，对监察稽核对象进行公正客观的检查和评价。

监察稽核部负责调查、评价公司有关部门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和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日常风险控制监控工作；负责调查评价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对内控制度的缺失提出补充建议；调查公司内部的经济违法案件等。

（四）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五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控。

1、控制环境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又包括公司的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员工的道德操守和素质等内容。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加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对内部控制的认识和控制意识，致力于从公司文化、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方面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氛围，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

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业务环节。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合规控制建设，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对组织结构、业务流程、经营运作活动进行分析、测试检查，发现风险，将风险进行分类、按重要性排序，找出风险分布点，分析其发生的可能性及对目标的影响程度，评估目前的控制程度和风险高低，找出引致风险产生的原因，采取定性定量的手段分析考量风险的高低和危害程度。在风险评估后，确定应进一步采取的对应措施，对内部控制制度、规则、公司政策等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监督各个环节的改进实施。

3、控制活动

公司的一系列规章制度、业务规则在制定、修订的过程中，也得到了一贯的实施。主要包括：组织结构控制、操作控制、会计控制。

（1）组织结构控制

公司各个部门的设置体现了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及部门间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营销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相互牵制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形成权责分明、严格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1) 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合理分工、职责明确，对不相容的职务、岗位分离设置，使不同的岗位之间形成一种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差错或舞弊发生的风险。

2) 各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和牵制的第二道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重要业务处理表单传递及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和检查的责任。

3) 以监察稽核部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

（2）操作控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管理制度，如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控制日常运作和经营中的风险。公司各业务部门在实际操作中遵照实施。

（3）会计控制

公司确保基金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完全分开，分账管理，独立核算；公司会计核算与基金会计核算在业务规范、人员岗位和办公区域上严格分开。公司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设

立账户，分账管理，以确保每只基金和基金资产的完整独立。

基本的会计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复核、对账制度；凭证、资料管理制度；会计账务的组织 and 处理制度。运用会计核算与账务系统，准确计算基金资产净值，采取科学、明确的资产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公允地反映基金在估值时点的价值。

4、信息沟通

为了及时实现信息的沟通，有效地达成自下而上的报告和自上而下的反馈，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2）制定了管理和业务报告制度，包括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报告制度。按既定的报告路线和报告频率，在适当的时间向适当的内部人员和外部机构进行报告。

5、内部监控

监控是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的过程，对控制环境、控制活动等进行持续的检验和完善。

（1）监察稽核人员负责日常监督工作，促使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和遵循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

（2）公司监察稽核部对各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的检查。检验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并及时地充实和完善，反映政策法规、市场环境、组织调整等因素的变化趋势，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声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来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十三、基金托管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交通银行

法定代表人：方诚国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200336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 58781234

联系人：江永珍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0 亿元人民币

发展概况：交通银行是中国第一家全国性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自 1987 年重新组建以来，交通银行各项业务和机构建设持续健康发展，目前我国 86 个大中城市设有分支行，全行员工 5 万余人，截至 2003 年末，资产总额为 9504.44 亿元人民币，当年实现拨备前利润 95 亿元人民币。1998 年被《欧洲货币》评为中国最佳银行，1999 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最佳银行。

2、基金托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下设托管运营处、内控综合处、客户服务处、科技开发处、资产委托处 5 个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清算、核算、交易监管快捷处理系统，现有员工 50 余人。

3、主要人员情况

张建国先生，交通银行行长，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7 年 6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常委；1998 年 9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01 年 9

月任交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04 年 5 月至今任交通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李军先生，交通银行副行长，主管交通银行基金业务，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武汉分行副总经理、武汉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交通银行总稽核、党委委员、董事；2001 年 4 月至今任交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常务董事（2004 年 6 月董事会不设常务董事职务后，改任董事）。

谢红兵先生，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总经理，大学学历。曾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杨浦办事处副主任；上海分行营业处处长，静安支行行长、杨浦支行行长；1998 年 6 月任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1999 年 12 月任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总经理。

4、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十九只，分别是：普惠基金、安顺基金、汉兴基金、裕华基金、兴科基金、安久基金、科汇基金、科讯基金、久富基金、华安创新基金、科瑞基金、国泰金鹰增长基金、华夏债券基金、湘财合丰系列基金（成长、周期、稳定）、鹏华普天系列基金、海富通精选基金、博时现金收益基金。同时，交通银行也是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两家托管行之一。基金资产托管规模逾 500 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 （3）监督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4）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遵守《基金合同》；
- （2）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 (3)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5) 除依据《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 (6)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7) 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基金托管专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及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8)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9)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 (10)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2)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的条件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3)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14) 在定期报告内出具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5)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等 15 年以上；
- (16)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7)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和赎回款项自基金



托管专户划出；

- (18) 参加基金清算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0)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2)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从事任何有损本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23)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风险监控目标

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内部风险监控的目标和方向是：加强内部管理，保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风险的监控和管理。

2、内部风险监控组织结构

内部风险控制委员会、稽核部是主管交通银行风险和内部控制的职能部门。此外，交通银行在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设立了内控综合处，作为专门的内部风险控制管理处室，独立于其他处室，对总经理负责，客观、公允地对基金托管业务的合规、合法性进行控制和监督，以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和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

3、内部风险监控原则

（1）全面性原则：通过各个部门自我监控和专门内控部门巡查监督相结合，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2）独立性原则：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分别设置帐户，独立核算，分帐管理。

（3）制衡性原则：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结构的设置上确保各部门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4) 有效性原则：在岗位、处室和内控部门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5) 效益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4、 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及实施

根据《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基金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保密工作制度》、《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从业人员守则》、《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电脑系统管理制度》、《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业务资料管理制度》、《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监察守则》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

基金托管人通过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风险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稽核的动态管理过程来实施内部风险控制，为了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还聘请了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内部控制评审。

5、 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四) 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同时记录工作日志。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 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 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 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五）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更换基金托管人：

- （1）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 （2）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作出决议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解任的；
- （3）被并依法取消其基金托管资格的；
-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情形。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六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

（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原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与新任基金托管人进行基金财产和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如果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时更换，由基金管理人在获得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5）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发行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8）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事宜涉及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以其对基金的投资额为限承担本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返还其在基金投资过程中取得的不当得利；
- （6）法律法规以用基金合同所规定的其它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1、召开事由

有以下事由或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修改《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提前终止本基金；
- (3) 更换基金管理人；
- (4) 更换基金托管人；
- (5) 变更基金类型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6) 与其他基金合并；
-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8)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在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5)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它情形。

2、会议召集方式

-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 在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未能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通知

-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全国性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

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登记日；
-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4、会议的召开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达到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百分之五十）。

(2) 通讯开会。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百分之五十）；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委托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

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修改《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提前终止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15 天前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10 天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现场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 10 天前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 10 天的间隔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5 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2）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

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

(3) 议事程序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7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百分之五十)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6、表决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百分之五十)通过;除下列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决定提前终止基金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6) 未经公告的事项,不得表决。

7、计票

(1) 现场开会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做出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除非《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法律约束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十五、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挖掘存在于各相关证券市场以及不同金融工具之间的投资机会,灵活配置资产,并充分提高基金资产的使用效率,在实现基金资产保值的基础上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二）衡量基金整体业绩的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 = 35% × 天相转债指数收益率 + 30% × 天相 280 指数收益率 + 30% × 天相国债全价指数收益率 + 5% × 金融同业存款利率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如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股票、短期金融工具(含央行票据、债券回购)等,并根据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保留适当比例的现金。具体的投资范围如下表:

投资品种	目标比例	最高比例	最低比例	备注
可转换债券及其对应的基础股票	45%	70%	10%	可转换债券所对应的基础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
其它债券(除可转换债券外)	30%	65%	10%	
其它股票(除可转换债券所对应的基础股票外)	20%	65%	10%	

（四）投资理念

把握风险,管理风险,获取(风险相对应的)收益。

（五）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中国证券市场进行定量和定性的分析,采用积极的投资组合策略,保留可控制的风险,规避或降低无法控制的风险,发现和捕捉市场机会以实现基金的投资目

标。

1，整体投资组合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并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各种数量模型工具，分析和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积极寻找各种可能的套利和价值增长的机会，以确定基金资产的分配比例，如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和短期资金市场的资产配置比例；可转换债券在债券投资中的配置比例；债券投资中的市场配置比例；股票和可转换债投资中的行业配置比例等。

同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预先的研究和判断，对不同的证券子市场和金融工具设定收益目标，主动实现投资收益。

（2）资产调控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在深入分析和研究基础上，通过适时的债券回购和逆回购操作，提高基金资产的使用效率。此外，在获得有关监管机关的同意或许可后，本基金也将充分利用开放式回购等资产调控工具，在严格的风险管理基础上，以获得更多的投资收益，实现在市场上升和下跌时都可能为投资者获取收益的目标。如在市场价格处于上升过程中，本基金可以通过开放式回购交易等资产调控产品达到融资的效果；在市场价格处于下降过程中，本基金可以通过开放式回购交易等资产调控工具达到为投资者获取收益的效果；在市场价格不确定时，本基金可通过开放式逆回购等资产调控工具，将融入的固定收益类证券与现券进行对冲，实现套期保值，锁定收益；在市场资金紧张，短、长期回购成本倒置时，本基金可以通过回购利率组合进行套利。

本基金采用资产调控策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40%，若未来有关监管机构有新规定的，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具体品种投资策略

（1）可转换债券及其对应的基础股票的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同时具有债券、股票和期权的相关特性，结合了股票的长期增长潜力和债券的相对安全、收益固定的优势，并有利于从资产整体配置上分散利率风险并提高收益水平。本基金将重点从可转换债券的内在债券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偿及无条件回售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期权价值的大小、基础股票的质地和成长性、基础股票的流通性等方面进行研究，在公司自行开发的可转债定价分析系统的支持下，充分发掘投资价值，并积极寻找各种套利机会，以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具体的投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新券申购以获取一、二级市场的无风险收益；根据可转债的转股溢折价率，结合转债条款、股票基本面和流通性，确定可转债与其对应股票之间的配置比例，并利用转股期内基础股票转换价格与转债价格的定价偏差进行套利；当股市良好时，持有可转换债券或逢高卖出，以享受股市上升的利益；股市低迷时，持有可转换债券获取固定利息。

可转换债券及其对应的基础股票是本基金重要的投资品种。

（2）国债、企业债等其它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策略

利率预期调整方法为本基金进行国债、企业债等其它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的核心策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利率预期调整方法，确定整体投资组合。

在利率预期调整方法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分配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金融工具等产品的比例。并灵活地采用收益率曲线方法、市场和品种选择方法等以组建一个有效的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力求这些有效的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在一定的风险度下能提供最大的预期收益，或者在确定收益率上承担最小的风险。

（3）其它股票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除了投资可转换债券所对应的基础股票外，还将通过基本面研究和数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公司开发的条件特征选股模型的支持下，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股票。

股票选择的过程如下：首先通过初步筛选选定研究目标，然后结合实地调研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完成财务分析预测及价值评估模型，在力求获得准确的估值结果的基础上，形成明确的投资建议，最终纳入基金股票库。在形成基金股票库的过程中，本基金还将参考条件特征选股模型所给出的分析，以求进一步完善。条件特征模型是基于对大量股票价格正常及异常变动的研究，对包括行业差异等诸多因素进行分析，以获取评估公司内在价值的相关参数，从而确定被市场高估或低估的行业和公司。

此外，本基金还将分析、判断新股的二级市场定价，评估新股一、二级市场间的差价幅度。对于认定有投资价值的新股进行认购。

（六）投资管理的基本程序

1、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阶段性的投资组合整体风险水平和资产分配比例做出讨论和决议；

2、研究支持

金融工程小组利用集成市场预测模型和风险控制模型对市场、行业、个券、个股进行分析和预期收益测算，研究部门从基本面分析对行业、个券、个股和市场走势提出研究报告，开放式基金注册部门提供申购、赎回的动态情况，供基金经理参考；

3、构建组合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及金融工程小组的研究成果，以及申购、赎回的动态情况，在综合判断的基础上，在授权范围内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

4、交易执行

基金经理利用电子交易系统和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向独立的交易部门下达交易指令；

5、归因分析

金融工程小组利用公司开发的归因分析系统对投资组合中整体资产配置、股票行业配置、债券产品和期限配置、个股和个券选择、买卖成本等因素对整体业绩的贡献进行分析。该归因分析系统将为基金经理进行积极投资风险的控制和调整提供依据；

6、监察稽核

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程序进行稽查并出具稽查报告。

（七）投资操作程序

1、决策流程

投资决策委员会将最终决策下达至基金经理，由基金经理落实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基金经理必须组织研究部和金融工程小组开展进一步策划，对单个投资品种及权重，期限构成和数量等进行进一步的细化，提出完整的操作规划。

2、交易过程

基金经理将投资指令下达给集中交易室，由交易员组织实施具体操作，操作过程中交易员须提出完成组合投资的时间安排和价格控制目标，并开展交易。

3、评估过程

基金运作进行评估，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对投资组合构建执行情况的评估，主要是评估交易完成进度、交易价格目标的实现情况、构建过程中市场流动性等变化对基金建仓成本的影响等；二是组合投资构建后对整个组合风险、收益等的综合评估。

4、归因分析与调整

基金经理在归因分析报告的基础上,根据宏观经济、市场走势和投资品种收益率等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并根据调整要求对交易员下达投资指令,交易员完成投资指令、实现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建仓期为 90 个工作日。

(八) 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运作管理本基金:

1、本基金投资组合应遵循下列规定:

- (1)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 80%;
- (2) 本基金持有 1 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3)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持有 1 家公司发行的证券的总和,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4) 中国证监会的其它比例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禁止用本基金资产从事以下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九)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十） 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

十六、风险揭示

本基金面临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相同的风险(例如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但上述风险在本基金中存在一定的特殊性。本基金主要面临的风险为:利率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购买力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巨额赎回风险等。

(一) 基金投资所面临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证券市场的价格可能会因为国际国内政治环境、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投资者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波动,从而产生市场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收益,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国家经济、各个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证券市场走势。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证券价格和证券利息的损失。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息票利率、期限和到期收益率水平都将影响债券的利率风险水平。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和担保人。一般认为:国债的信用风险可以视为零,而其它债券的信用风险可按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信用等级的变化会改变债券的价格,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获得的收益有时又被称做利息的利息,这一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利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因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而引起给定投资策略下再投资率的不确定性为再投资风险。

险。

6、购买力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因素而使其购买力下降。

7、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经营决策、技术更新、新产品研究开发、高级专业人才流动、因为中国加入WTO而产生的国际竞争加剧等风险。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基本面或发展前景产生变化,其所发行的债券或股票价格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预期的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8、证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证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基金建仓困难,或建仓成本很高;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例如债券投资可能会发生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流动性不均匀的问题;可转换债券投资可能会发生转债市场规模小,整体或个券流动性差等问题。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本基金的建仓或变现都有可能因流动性问题而增加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这种风险在发生大额申购和大额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

(2) 证券市场中个券和个股之间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和个股流动性风险。由于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高低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个券和个股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和个股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和个股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券和个股停牌和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9、基金投资品种的风险暴露

可转换债券及其对应的基础股票是本基金重要的投资品种,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属性,因此在某些特定时点,本基金投资组合实际的风险暴露,可能会高于投资组合公告所揭示的风险暴露。例如,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表现出极强的股性时,本基

金的实际股票暴露将高于投资组合公告所揭示的股票暴露程度；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表现出极强的债性时，本基金的实际债券暴露将高于投资组合公告所揭示的债券暴露程度。

（二）基金经理的投资操作产生的风险

1、管理风险

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基金整体的投资组合管理上，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没有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没有达到预期收益目标；也可能表现在个券个股的选择没有符合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目标等。

2、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

随着中国证券市场与国际市场的接轨，各种国外的投资工具也逐步引入，这些新的投资工具在为基金资产保值增值的同时，也会产生一些新的投资风险，例如可赎回债券所带来的赎回风险，可转换债券带来的转股风险，利率期货带来的期货投资风险等。同时，基金管理人可能因为对这些新的投资产品的不熟悉而发生投资错误，产生投资风险。

3、投资策略所带来的潜在风险

当基金经理利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双重属性进行资产配置时，在某些特定时点这种策略可能会给基金资产带来潜在风险。例如，当可转换债券表现出极强的股性时，基金投资组合可能将表现更高的股票风险；当可转换债券表现出极强的债性时，基金投资组合可能将表现更高的债券风险。

（三）基金运作所面临的风险

1、现金管理风险

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的需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风险。此外，本基金也可能由于向投资者分红而面临现金不足的风险。

2、技术风险

当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的申购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3、大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是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



是由于投资者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债券和股票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4、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因为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连续出现巨额赎回，并导致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基金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可能会遇到部分顺延赎回或暂停赎回等风险。

（四）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代理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十七、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1.2%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投资交易费用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分红手续费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中第3至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



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四）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八、基金资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通过发行基金份额方式募集资金 ,并进行证券投资等交易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结算保证金；
- 3．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4．应收申购款；
- 5．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6．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7．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8．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9．其他资产等。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其构成主要有：

- 1．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基金份额所支付的款项；
- 2．运用基金资产所获得收益（亏损）；
- 3．以前年度实现的尚未分配的收益或尚未弥补的亏损。

（三）基金资产的账户

本基金资产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基金托管专户 ,使用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并以基金托管人和“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 and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资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资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的资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以其自有的资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九、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定价时点为上述证券交易所的收市时间。

（三）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股票的估值

（1）任何已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的股票应区分两种情况处理：

以配股和增发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估值。

（3）因上市公司进行配股而获得的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市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市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2．债券的估值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

（3）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在转换成股票前按债券进行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挂牌交易的债券按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报价、收益率曲线、成本价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未上市债券按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综合考虑成本价、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的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 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根据《试点办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4.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四)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股息红利、债券利息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

(五) 估值程序

在估值日，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当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资产净值错误。当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本合同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

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处理差错。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4 条第（1）款中的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十、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2. 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成立不满 3 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3. 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 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净收益的 90%；
8.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四舍五入，保留至 0.01 份。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告。



(六)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十一、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记帐单位是人民币元；
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 本基金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6.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基金会计帐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 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 本基金管理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进行年度审计；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个工作日内公告。

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 持有人注册与过户登记服务

基金管理人设立基金注册部,配备先进、高效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汇总和存储基金的所有申购与赎回信息,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注册与过户登记工作。

(二) 持有人投资记录邮寄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记录邮寄服务包括季度对账单和年度对账单。季度对账单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季度有交易的投资者寄出;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持有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寄送。

(三) 基金收益分配申购基金份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收益以基金份额形式进行分配,该持有人当期分配所得基金收益将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自动转基金份额,且不收取任何申购费用。

(四)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可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通过固定的渠道,采用定期定额的方式申购基金份额,该定期定额申购计划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实施方法以业务规则为准。

(五) 基金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可以选择在其他开放式基金(如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上证 1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安现金富利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另行公告)。

(六) 基金电子交易服务

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和华安电话交易服务热线(021)



68604666办理查询业务,个人投资者还可通过华安公司网站和华安电话交易服务热线办理交易业务。

二十三、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一）基金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 基金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90日内公告。
2. 基金中期报告在基金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的60日内公告。

（二）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及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
3. 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变动或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总经理变动；
4.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主要业务人员一年内变更达百分之三十以上；
5. 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出现重大事件，导致基金所持有的该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能按正常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在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后，调整金额影响到该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6. 重大关联交易；
7.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受到重大处罚；
8.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 基金提前终止；
10.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11.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12. 其它暂停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情形；
13. 暂停期间公告；
14. 暂停结束重新开放申购、赎回公告；

15. 其他重大事项。

（三）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每工作日公告一次，披露公告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每一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四）基金投资组合公告

每三个月公告一次，于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公告。

（五）公开说明书

本基金成立后，于每六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公告公开说明书，并应在公告时间15日前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开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

（六）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基金合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网点的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投资者也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aan.com.cn）进行查阅。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四、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应当终止：

1. 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2. 基金经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3.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4.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5.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6. 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清算组

1. 基金清算组成立

自基金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清算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清算组组成

基金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合法获准执业的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清算组职责

基金清算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清算程序

1. 基金清算组成立后，由基金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对基金资产进行分配。



- 5、制作清算报告；
-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将清算报告、审计结果和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五）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终止事项发生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清算报告及相关审计结果和法律意见书由基金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公告。

（七）清算帐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帐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五、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用

（一）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专用交易席位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 1、资历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 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 3、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 5、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二）席位租用期限及更换方式

席位的使用期限暂定为半年。使用期满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各类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综合评价，包括：

- 1、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 2、研究报告被基金采纳的情况；
- 3、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带来的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
- 4、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避免或减少的损失；
- 5、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 6、开放证券经营机构资料库的情况；
- 7、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根据上述综合评价的结果进行排名。在这一过程中，管理人不但对已使用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排名，同时亦关注并接受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为半年后的

席位更换作准备。

若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其他信息服务不符合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席位。

(三) 席位运作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每只基金通过任何一家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年成交量,不超过该基金买卖证券年总成交量的30%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结合各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研究报告及信息服务的质量,分配基金在各席位买卖证券的交易量。如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通过任何一家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年成交量另有规定,则基金管理人可做相应的调整。

(四) 其他事宜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二十六、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网点的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二十七、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二)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基金管理人的营业执照
-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七) 托管协议
- (八) 代销协议
- (九)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录：《基金合同》主要内容摘要

一、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合同》的签署构成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并自签署日起受之约束。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本《基金合同》签定并生效之日起成为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本《基金合同》所发行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该批准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必须自担风险。

基金管理人保证将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的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以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准。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三、基金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五、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的认购

七、基金的成立

八、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九、基金托管

为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有关基金的托管事项应按照《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用以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资产的保管、基金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

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

十一、基金注册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它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享有如下权利:

- 1、取得注册登记费;
- 2、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承担如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 5、按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公开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基金投资

十三、基金资产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十、业务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遵守《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称《业务规则》)。《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制订，并由其解释与修改，但《业务规则》的修改若实质修改了《基金合同》，则应召开持有人大会，对《基金合同》的修改达成决议。

二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基金合同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基金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基金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 在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而造成的损失等；

(3) 不可抗力。

2、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其他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未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二十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生效。

2、本《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至本基金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3、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八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印制件或复印件；如涉及争议事项需协商、仲裁或诉讼的，《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

1、依本《基金合同》，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



2、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修改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自核准之日起生效。

3、除依本《基金合同》和/或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修改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和/或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外的情形，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1）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宣布本基金终止；

（2）基金经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3）因重大违法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4）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5）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6）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2、《基金合同》的终止。

本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须依法和本《基金合同》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进行清算，并将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13 日